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信義路3段140號
傳真：(02)27026324
聯絡人及電話：方淑雲(02)27065866轉1525
電子信箱：A110623@nhi.gov.tw

10846

台北市長沙街2段73號3樓

受文者：台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月27日
發文字號：健保審字第105003483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表單乙份

主旨：再次重申藥物建議納入健保給付或擴增給付規定，須檢附
認識藥物資訊以供病友參考乙案，請轉知會員配合辦理，
請查照。

說明：

- 一、本署已完成建置「病人意見分享平台」作為收集病友使用
新藥及新醫材之經驗與需求，以廣納多元意見納入健保給
付決策。
- 二、為提供病友容易閱讀瞭解之藥物資訊，請轉知所屬會員配
合如下事項：
 - (一)藥物許可證之持有廠商或健保特約醫事服務機構建議藥
物納入健保給付或修訂藥物給付範圍時，須於送審資料
中提供300字以內之產品簡要說明。
 - (二)提送之產品簡要說明以淺顯易懂為原則，敘明內容以如
何治療或處置傷病，且不偏離仿單內容為原則。
 - (三)未檢送產品簡要說明、敘明內容過於誇大不實、語意艱
澀難懂，則退件不受理。
- 三、「新藥及新醫材病人意見分享品項認識產品-摘要資訊」
表單如附件，另請直接於本署全球資訊網下載填用【路



徑：本署全球資訊網／藥材專區／藥品（藥品建議收載之
相關規定）或特材（特殊材料相關法規）】。

正本：台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製藥發展協會、中華民國學名藥協會、中華民國開發性製藥研究協會、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藥品行銷暨管理協會、中華民國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研發型生技新藥發展協會、中華民國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市美國商會、歐洲在台商務協會、台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灣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先進醫療科技發展協會

衛生福利部中央
健康保險署核對章(2)

署長黃三桂



新藥及新醫材病人意見分享品項認識產品-摘要資訊

類別： ☐藥品 ☐醫療器材 (請勾選)

許可證字號	(如為整組特材不同許可證建議為同一代碼者，應同時填寫)											
藥品代碼或特材代碼												
中文品名												
英文品名												
建議單位名稱												
廠牌								產地國別				
認識產品 (請廠商提供)												

備註：

1. 藥物許可證之持有廠商或健保特約醫事服務機構建議藥物納入健保給付或修訂藥物給付範圍時，須於送審資料中提供300字內之產品簡要說明。
2. 提送之產品簡要說明以淺顯易懂為原則，敘明內容以如何治療或處置傷病，且不偏離仿單內容為原則。
3. 未檢送產品簡要說明、敘明內容過於誇大不實、語意艱澀難懂，則退件不受理。